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五政办函〔2023〕20号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农业机械安全技术 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机安全监管工作，保证农业机械良好的运行技术状态，有效预防农机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验时间

农机安全技术检验时间为4月1日至8月31日，正检统计时间截止8月31日，补检时间截止11月30日。按照“坚持标准、方便机手、提高三率”的原则，全面开展送检下乡，送服务下乡。

二、检验范围

（一）2023年1月1日之前登记注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2023年1月1日起新注册

登记的，除依法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机型，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出厂合格证明的，出厂一年内免予安全技术检验外，其余机型和出厂一年以上的新机以及拖拉机运输机组均要进行初检，在核发牌证的同时，免检和初检的新机均签发 2024 年到期检验合格证。要及时将已检车辆的信息录入山西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检验统计汇总的日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

（二）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微耕机、卷帘机、铡草机等农机具开展免费实地检验。免费安全实地检验暂定每两年 1 次。

三、检验流程、项目、方法等

（一）**严格执行检验标准。**检验工作的流程、项目和方法严格执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NY/T1830-2019）。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实地检验执行我省 2014 年实施的相关安全检验技术规范。

（二）**规范填写检验合格证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以下简称《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NY/T1830-2019）规定格式（检验合格证明样式见附件 2），安全技术检验以仪器检测为主，将检测仪出具的“检测报告”贴至《检验合格证明》相应位置，《检验合格证明》应放入车辆档案。

（三）**强化风险防控。**“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执行《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11 号）。

要大力宣传引导机主投保农机交强险，农机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保险机构为检验车辆提供投保便利。积极与保险机构、农机所有人沟通，推出双方均认可的适宜推广的农机保险产品。积极争取将农机保险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因地制宜开展农机保险保费补贴。

（四）严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按照国家财政部和发改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晋财综〔2014〕42 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零收费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0〕295 号）要求，免征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费和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取消机动车喷放大号和喷车门字收费。

（五）提升安全防护性能。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21〕1 号），大力实施农机“亮尾工程”，推广反光标识标准，主动申请反光标识补贴，全面提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防护性能，确保夜间行驶和路边停放安全，减少田间作业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继续推广安全防护罩、安全架、动力自动切离等安全生产技术，推进国家安全标准的落实。

四、检验要求

（一）规范开展年检工作

1. **严格受理审核。**开展年检工作，应确保见车、见人、见证，要严格审核受理资料，尤其是对拖拉机运输机组交强险凭证有效性的把关。要严格审核年检受理时间，继续执行新规章规范关于“检验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规定。

2. **严格检验规程。**坚持“谁检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检验标准，按照标准项目、流程、方法及要求，通过静态、动态的方式进行查验、检验，对反光标识、转向、制动、照明及信号等进行重点检查。要对照行驶证和山西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查验核对车辆的唯一性。检验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二）规范证件及档案制作

1. **规范证件制发。**对安全检验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均应核发年检合格标志，并在行驶证副页上通过计算机打印签注检验条章，不得手工加盖条章。

2. **规范档案制作。**检验实行检验员“双人”签字，严禁无检验资格或检验资格过期的检验员非法办理检验业务。通过《山西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现场录入安全检验信息，并打印《检验合格证明》，逐项填写检验项目。提倡将参检车辆、送检人员、检验现场合影以照片（纸质打印）或视频形式

存档。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于年检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措施，落实好农机检验主体责任。积极争取协调工作经费，保障检审验工作的顺利开展。严格执行检验流程、方法、要求，坚持检验员持证上岗，规范填写《检验合格证明》，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广泛宣传教育。在年检工作中，要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和方式，将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农机安全生产知识，特别是《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各类农机安全操作规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资金对农机田间、场院事故的垫付救助、追偿核销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和告知，要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的作用，集中组织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其安全意识、法律意识，促进农机驾驶操作人员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

（三）依法履行职责。农机安全技术检验是法律赋予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是保障农机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年检工作开始前，要确保检验岗位人员齐备，检验人员依法持证上岗，要对农机检验人员开展政策和标准方面的培训，熟悉掌握年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法规和标准开展年检工作。

（四）创新工作方式。全面开展农机安全“送检下乡，送

服务下乡”便民举措，为农民机手群众提供农机年检、注册登记、安全宣传教育、农机保险等一条龙服务，并同时做好在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未注册登记、在册拖拉机“趴窝”等情况的摸排工作，确保农机作业生产安全。

- 附件：1. 安全技术检验的法律依据及标准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安全技术检验的法律依据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农机发〔2018〕2 号）
4. 国家财政部和发改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 号）
5. 《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9 号）
6.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6151—2008）
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NY/T1830-2019）
8. 《农业机械机身反光标识》（NY/T2612-2014）
9. 《卷帘机安全检验技术规范》（DB14/T957-2014）
10. 《微耕机安全检验技术规范》（DB14/T958-2014）
11. 《铡草机安全检验技术规范》（DB14/T959-2014）

附件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号牌号码:		类型:			
生产日期: 年 月		注册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项目		判定	检验项目		判定
唯一性 检查	1. 号牌号码		6. 底盘号/机架号		
	2. 类型		7. 挂车架号码		
	3. 品牌型号		8. 外廓尺寸		
	4. 机身颜色		参数记录(长×宽×高)(mm): 外廓尺寸: _____×_____×_____		
	5. 发动机号码		底盘 检验	18.传动系	
外观检查	9. 照明及信号装置			19.行走系	
	10.标识、标志			20.转向系	
	11.后视镜			21.制动系	
	12.号牌座、号牌及号牌安装		作业 装置 检验	22.液压系统、悬挂及牵引装置	
	13.挂车放大牌号			23.割台装置	
安全装置 检查	14.驾驶室			24.传动与输送装置	
	15.防护装置		25.脱粒清选装置		
	16.后反射器		26.剥皮装置		
	17.灭火器		27.秸秆切碎装置		
制动检验	28.制动性能		前照灯 检验	29.前照灯性能	
序号	不合格项(填写编号和名称)		不合格项目说明		
检验结论			合格() 不合格()		
检验员签字:			送检人签字:		
注: 判定栏中填“√”为合格, 填“×”为不合格, 填“—”表示不适用于送检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照片粘贴区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区

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拓印膜粘贴区

制动性能检验
检验报告粘贴区

前照灯检验
检验报告粘贴区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共印60份